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六)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關注青衣邨宜逸樓升降機長期故障問題

提呈人：盧婉婷議員, MH 及彭熠銘議員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房屋署回覆如下：**

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自 2002 年成立後，法團成為大廈公契的執行人。法團及其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須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大廈公契及政府租契規定，就日常管理事務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及議決，並負責執行，因此實際上與一般私人住宅無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青衣邨內未出售單位業主，會委派代表出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與法團及其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積極溝通和交流。

有關青衣邨宜逸樓升降機故障事宜，房委會代表一直與法團及青衣邨客戶服務處(客戶服務處)保持密切溝通。房屋署亦已積極跟進相關情況，並多次去信法團及客戶服務處反映宜逸樓升降機故障問題，以及在過去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法團及客戶服務處積極處理宜逸樓升降機事宜，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不便。據了解，法團及客戶服務處已分別致函及與升降機承辦商會面，要求盡快提交具體解決方案。

關於宜逸樓升降機更換工程，據了解，宜逸樓 L22 升降機更換工程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展開，預計如期於 2026 年 4 月完成。L25 升降機將緊接 L22 升降機完成更換後展開工程。有關升降機更換工程期間對居民出行的支援建議，我們會向法團及客戶服務處反映。

我們會繼續與法團及客戶服務處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青衣邨升降機更換及維修工程的進展。

房屋署  
2026年4月